

# 再談「組合計數的方法」

張鎮華

## 一. 前言

李政豐 [1] 和陳世傑 [2] 在數學傳播談論這樣的題目:「白球 2 個, 黑球 2 個, 黃球 2 個, 紅球 2 個全部放在一個袋子中, 每次從中取一球, 問紅球先取完的機率是多少?」李文採用排容原理, 從兩種球, 各自有一不一定是 2 的球數去算機率; 再擴張到三種、四種、五種球, 並猜測出一般的公式, 真可謂匠心獨具。陳文則堅持在有  $m$  種球但每種還是 2 球, 並從  $m$  是 2 開始, 算到 3 和 4, 並從而猜測一般  $m$  的答案是  $\frac{1}{m}$ , 整體清楚明白, 學生很容易懂。在這個小文裡, 我們要來說明他們的一般公式都是對的。

## 二. $m$ 種顏色的球每種 $k$ 球

我們先來談李文原來的題目, 用到的方法對於一般有  $m$  種球每種  $k$  球的證明和  $m = 4$  及  $k = 2$  的原來題目並沒有什麼不同, 所以乾脆就證明這一般的結果。

我們用的方法是一對一對應法, 一般來說要說明兩個集合元素個數一樣多, 最直接的方法是在這兩個集合的元素間建立出一對一的對應, 這方法很直觀, 卻能解決許多問題。最著名的例子是 Caley 定理的證明, 這個定理是說:「 $n$  個點的完全圖共有  $n^{n-2}$  個生成樹」, 最早的證明是比較複雜的, 後來, 有人將這些生成樹和「長度  $n - 2$  佈於  $\{1, 2, \dots, n\}$  的有序字列」做出一對一的對應, 因此這兩類物件的個數一樣多, 而後者很容易知道是  $n^{n-2}$ , 所以前者的數目就是  $n^{n-2}$ 。

現在讓我們回到原來的問題, 首先, 令  $S$  表示每次從袋中取一球, 但不放回, 並且將這  $km$  球全部取完的樣本空間, 而  $S_i$  是  $S$  中第  $i$  種球最先取完的事件 ( $1 \leq i \leq m$ )。我們並不需要真正去算  $S$  的元素個數, 雖然我們知道它是  $(km)!/(k!)^m$ 。我們真正需要說明的只是

$$|S_1| = |S_2| = \dots = |S_m|.$$

如果這是對的, 則對於任一個  $i$ , 第  $i$  種球最先被取完的機率就是  $\frac{1}{m}$ 。

要看出  $i \neq j$  時  $|S_i| = |S_j|$  並不難，我們考慮下面的對應：對於  $S_i$  中的任一取球法  $(a_1, a_2, \dots, a_{km})$  對應到  $(a'_1, a'_2, \dots, a'_{km})$ ，其中

$$a'_t = \begin{cases} j, & \text{當 } a_t = i; \\ i, & \text{當 } a_t = j; \\ a_t, & \text{當 } a_t \neq i \text{ 且 } a_t \neq j. \end{cases}$$

則  $(a'_1, a'_2, \dots, a'_{km})$  是  $S_j$  的一種取球法，而且這樣的對應是  $S_i$  和  $S_j$  之間的一對一對應。

### 三. 一般化的結果

現在來談論李文中的一般化結果，問題是：當有  $m$  種色球，顏色是  $c_i$  的色球有  $n_i$  個 ( $1 \leq i \leq m$ )，全部放在一個袋子中，從中每次隨機取出一球不放回，顏色  $c_m$  的球先取完的機率是多少？李文的答案是

$$P = -(m-2) + \sum_{i=1}^{m-1} \frac{n_i}{n_i + n_m} + n_m \sum_{i=2}^{m-1} (-1)^i \left( \sum_{A \in \binom{M}{i}} \frac{1}{t(A) + n_m} \right),$$

其中  $M = \{n_1, n_2, \dots, n_{m-1}\}$  視為元素可重複的集合， $\binom{M}{i}$  代表從集合  $M$  中取出  $i$  個元素出來的部分集合， $t(A)$  表示  $A$  中元素的和。

首先，如果將  $\frac{n_i}{n_i + n_m}$  寫成  $1 - \frac{n_m}{t(\{n_i\}) + n_m}$ ，並湊出  $1 = \frac{n_m}{t(\phi) + n_m}$  (其中  $\phi$  表示空集合，而  $t(\phi) = 0$ )，則可以將公式改寫成

$$P = \sum_{A \subseteq M} \frac{(-1)^{|A|} n_m}{t(A) + n_m}.$$

其實我們也可以考慮第  $j$  種顏色的球，先取完的機率  $P_j$ 。若  $N = \{n_1, n_2, \dots, n_m\}$ ，則可以知道

$$P_j = \sum_{n_j \in A \subseteq N} \frac{(-1)^{|A|-1} n_j}{t(A)}.$$

現在我們來解釋上面這個式子。令  $S$  表示所有可能取球的樣本空間，當  $i \neq j$  時  $S_i$  表示第  $i$  種球比第  $j$  種球先取完的事件，所以  $S - \bigcup_{i \neq j} S_i$  表示第  $j$  種球先取完的事件，由排容原理

$$\left| S - \bigcup_{i \neq j} S_i \right| = \sum_{I \subseteq \Lambda} (-1)^{|I|} \left| \bigcap_{i \in I} S_i \right|,$$

其中  $\Lambda = \{1, 2, \dots, m\} - \{j\}$ 。  $\bigcap_{i \in I} S_i$  表示對於任一  $i \in I$ ，第  $i$  種球都要比第  $j$  種球先取完，這樣的機率是  $\frac{n_j}{\sum_{i \in I} n_i + n_j}$  或者  $\frac{n_j}{t(A)}$ ，其中  $A = \{n_j\} \cup \{n_i : i \in I\}$ 。要看出上面的機率，首先

不在  $I \cup \{j\}$  的球可以不考慮, 因為不影響機率 (請想想看), 所以可以想成我們只有  $\sum_{i \in I} n_i t n_j$  個球, 在這些球中, 我們逐一取球, 但希望第  $j$  種球最後取完, 這相當於最後一個球取的是第  $j$  色的球, 而這樣的機率自然是  $n_j / \sum_{i \in I} (n_i + n_j)$  (請想想看)。所以

$$\begin{aligned} P_j &= \frac{1}{|S|} \left| S - \bigcup_{i \neq j} S_i \right| = \sum_{I \subseteq \Lambda} \frac{1}{|S|} (-1)^{|I|} \left| \bigcap_{i \in I} S_i \right| \\ &= \sum_{I \subseteq \Lambda} \frac{(-1)^{|I|} n_j}{\sum_{i \in I} n_i + n_j} = \sum_{n_j \in A \subseteq N} \frac{(-1)^{|A|-1} n_j}{t(A)}. \end{aligned}$$

#### 四. 討論

最後, 我們來看看, 為什麼一般的公式可以包含所有  $n_i = 2$  ( $1 \leq i \leq m$ ) 的特殊公式。首先, 對於滿足  $1 \leq k \leq m$  的  $k$ , 恰有  $\binom{m-1}{k-1}$  個集合  $A$  滿足  $n_j \in A \subseteq N$ , 所以由  $t(A) = 2k$  可以得到

$$P_j = \sum_{k=1}^m \binom{m-1}{k-1} \frac{(-1)^{k-1} 2}{2k}.$$

由於  $\binom{m-1}{k-1} \frac{1}{k} = \frac{(m-1)!}{(k-1)!(m-k)!} \frac{1}{k} = \frac{1}{m} \frac{m!}{k!(m-k)!} = \frac{1}{m} \binom{m}{k}$ , 我們可以得到

$$\begin{aligned} P_j &= \frac{-1}{m} \sum_{k=1}^m \binom{m}{k} (-1)^k = \frac{-1}{m} \left( \sum_{k=0}^m \binom{m}{k} (-1)^k - 1 \right) \\ &= \frac{-1}{m} ((-1+1)^m - 1) = \frac{1}{m}. \end{aligned}$$

上述計算用到二項式定理

$$(x+1)^m = \sum_{k=0}^m \binom{m}{k} x^k.$$

#### 五. 感謝

謝謝一位不知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, 得以將本文大加改進。

#### 參考文獻

1. 李政豐, 組合計數的方法兩則, 數學傳播第28卷第2期 (民國93年6月), 第43-58頁。
2. 陳世傑, 一個題目多種解法 — 談排列組合的數學, 數學傳播第29卷第1期 (民國94年3月), 第30-31頁。